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暨翻譯系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民國 99 年 03 年 3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翻譯系暨<u>翻譯系碩士班</u>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工作,依據文 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設置翻譯系暨<u>翻譯系碩士班</u>招生甄選 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,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,並由全系所專任教師皆為組員。
- 第 三 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訂定本系所各項招生之甄選條件,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小組成員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所之入學考試時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須提請系所務會議審議,必要時系所務會議得變更其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送英語暨國際學院暨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